 咨询通告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编 号：AC-276-TR-2024-xx

下发日期：2024年xx月xx日

**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
判定和报告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判定和报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的判定和报告，加强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管理，根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中国民用航空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者运行的与危险品公共航空运输活动有关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企事业单位）实施的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判定和报告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是指危险品事故、危险品征候及危险品一般事件。

 危险品事故是指与危险品航空运输有关联，造成致命或者严重人身伤害或者重大财产损坏或者破坏环境的事故。

 危险品征候是指不同于危险品事故，但与危险品航空运输有关联，不一定发生在航空器上，但造成人员受伤、财产损坏或者破坏环境、起火、破损、溢出、液体渗漏、放射性渗漏或者包装物未能保持完整的其他情况。任何与危险品航空运输有关并严重危及航空器或者机上人员的事件也被认为构成危险品征候。

 危险品征候分为危险品严重征候和危险品一般征候。

危险品严重征候是指构成运输航空严重征候的危险品征候。

 危险品一般征候是指未构成运输航空严重征候的危险品征候。

 危险品一般事件是指与危险品航空运输有关联，违反《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但不构成危险品事故或危险品征候的事件。

 **第四条** 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判定和报告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民航局运输司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判定和报告工作。

 地区管理局和监管局负责对本辖区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实施判定，并监督管理本辖区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报告工作。

 中国民航危险品运输管理中心负责建立和维护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报告系统，定期汇总、分析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并报送民航局。

 **第五条** 企事业单位负责建立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报告制度及报告程序，并按照规定如实报告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信息，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第二章 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的判定

 **第六条** 因航空运输危险品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被判定为危险品事故：

 （一）人员死亡或重伤；

 其中，人员死亡是指自危险品事故发生之日起30天内，由本次事故导致的死亡。

 （二）重大财产损失，即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

 （三）重大环境损害，即《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突发环境事件。

 **第七条** 因航空运输危险品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被判定为危险品严重征候：

 （一）飞行中，驾驶舱、客舱和货舱起火或冒烟，即使这些火被扑灭；

机上人员携带的或机供品所含的锂电池起火或冒烟，机组人员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且未导致航空器受损和/或人员轻伤的情形除外；

（二）导致发生了运输航空严重征候；

 （三）类似上述条款的其他情况。

**第八条** 因航空运输危险品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被判定为危险品一般征候：

 （一）人员轻伤；

 （二）环境损害，但未构成《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运输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以下简称《技术细则》）规定的在任何情况下禁止运输的危险品；

 （四）未经批准运输需经民航管理部门批准方可运输的危险品；

 （五）未经豁免运输需经民航管理部门豁免方可运输的危险品；

 （六）除飞行中以外的运行阶段，驾驶舱、客舱和货舱起火或冒烟，即使这些火被扑灭。

机上人员携带的或机供品所含的锂电池起火或冒烟，机组人员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且未导致航空器受损和/或人员轻伤的情形除外。

 （七）在地面因危险品引起的起火；

 （八）因危险品破损、溢出、液体渗漏、放射性渗漏或包装物未能保持完整的其他情况导致发生了运输航空一般征候；

 （九）因危险品破损、溢出、液体渗漏、放射性渗漏或包装物未能保持完整的其他情况导致发生了运输航空地面征候；

 （十）类似上述条款的其他情况。

 **第九条** 因航空运输危险品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被判定为危险品一般事件：

 （一）机上人员携带的或机供品所含的锂电池起火或冒烟，机组人员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且未导致航空器受损和/或人员轻伤的情形；

（二）危险品破损、溢出、冒烟、液体渗漏、放射性渗漏或包装物未能保持完整等情况，但未构成危险品征候；

 （三）提供不真实的危险品运输相关文件；

 （四）运输未按照《技术细则》的规定填写危险品运输相关文件的危险品；

 （五）运输未按照《技术细则》的规定向机长提供信息的危险品；

 （六）运输未按照《技术细则》的规定进行包装的危险品；

 （七）运输未按照《技术细则》的规定加标记或贴标签的危险品；

 （八）运输未按照《技术细则》的规定进行装载、隔离、分隔或固定的危险品；

 （九）未经批准，在行李中运输需获得承运人批准方可运输的危险品；

 （十）货物或邮件中运输未申报或错误申报的危险品；

 （十一）行李中运输《技术细则》禁止通过行李运输的危险品；

 （十二）类似上述条款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报告

 **第十条** 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报告分为危险品紧急事件报告和危险品非紧急事件报告，实行分类管理。

 **第十一条** 下列情形属于危险品紧急事件：

 （一）因危险品航空运输导致航空器受损或人员伤亡；

 （二）危险品起火或冒烟；

 （三）危险品破损、溢出、液体渗漏、放射性渗漏、包装物未能保持完整等情况，需要应急处置；

 （四）类似上述条款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条** 未列为危险品紧急事件的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为危险品非紧急事件。

 **第十三条** 在我国境内发生的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按照以下规定报告：

 （一）发生危险品紧急事件，事发相关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通过电话将事发时间、事发地点、事件描述、人员伤亡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当前现场状况、航班号等信息向事发地监管局进行初始报告；监管局在收到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报告所属地区管理局；地区管理局在收到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报告民航局运输司。

 （二）发生危险品紧急事件，事发相关企事业单位应当在事件发生后12小时内，使用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报告系统，按规范如实填报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信息报告表（附件），主报事发地监管局，抄报事发地地区管理局、所属地地区管理局及监管局，并保存一份书面报告。

 （三）发生危险品非紧急事件（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十一）项除外），事发相关企事业单位应当在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使用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报告系统，按规范如实填报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信息报告表，主报事发地监管局，抄报事发地地区管理局、所属地地区管理局及监管局。

 （四）发生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十一）项的危险品非紧急事件，事发相关企事业单位应当进行月度汇总，每月使用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报告系统，统一报告上月事件发生数量。

 **第十四条** 事发相关企事业单位包括承运人、地面服务代理人等相关机构。

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发生在地面操作环节的，机上由承运人负责报告，机下由地面服务代理人或承担地面服务职责的承运人负责报告；发生在飞行中的，由承运人负责报告。

 **第十五条** 在我国境外发生的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除按照事发地所在国有关当局的规定报告外，还应按照以下规定报告：

 （一）发生危险品紧急事件，国内承运人应当立即通过电话，将事发时间、事发地点、事件描述、人员伤亡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当前现场状况、航班号等信息向所属地监管局进行初始报告；监管局在收到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报告所属地区管理局；地区管理局在收到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报告民航局运输司。

 （二）发生危险品紧急事件，国内承运人应当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使用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报告系统，按规范如实填报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信息报告表，主报所属地监管局，抄报所属地地区管理局，并保存一份书面报告。

 （三）发生危险品非紧急事件（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十一）项除外），国内承运人应当在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使用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报告系统，按规范如实填报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信息报告表，主报所属地监管局，抄报所属地地区管理局。

 （四）发生本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危险品非紧急事件，国内承运人应当进行月度汇总，每月使用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报告系统，统一报告上月事件发生数量。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港澳台地区承运人、外国承运人。

 **第十六条** 发生疑似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要求进行报告。

 **第十七条** 对已上报的事件，事发相关企事业单位如果获得新的信息，应当及时使用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报告系统补充填报。

 第十八条 民航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根据《技术细则》及其补篇的规定，向国际民航组织和境外相关机构通报事件信息。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与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有关的企事业单位应当接受和配合民航管理部门对事件信息的调查核实。

**第十九条** 本办法涉及的运输航空严重征候、运输航空一般征候、航空器运行阶段、航空器受损和飞行中定义见《民用航空器征候等级划分办法》。

人员重伤、人员轻伤的鉴定标准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颁布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航空运输，对于货物运输是指自航空货运单或货物记录签署完成，且该货物完成收运检查及安全检查时起，至该货物提取为止的过程；对于邮件运输是指自邮件路单由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接收，且该邮件完成收运检查及安全检查时起，至该邮件提取为止的过程；对于托运行李运输是指该行李在始发地出具行李票，且完成安全检查时起，至该行李离开目的地机场控制区为止的过程；对于旅客随身或手提行李运输是指该行李在始发地完成安全检查时起，至该行李离开目的地机场控制区为止的过程。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X月X日起施行。2016年10月10日发布的《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判定和报告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信息报告表

下表中带\*号的项目仅在适用时填写

|  |  |  |
| --- | --- | --- |
| 1.事发日期 | 2.事发地点 | \*3.事发当地时间 |
| 4.事发相关企事业单位 | \*5.航班号 |
| \*6.航空器注册号 | \*7.机型 |
| \*8.客机/货机 | \*9.起飞机场 |
| \*10.目的地机场 | \*11.涉事危险品第一始发地 |
| 12.事发位置 □旅客候机区 □机坪 □航空器 □货运站 □其他\_\_\_\_\_\_ |
| 13.对事件的描述，包括受伤、损坏等方面的细节 |
| \*14.危险品的运输专用名称（\*包括技术名称） | \*15.UN/ID编号（如已知） |
| \*16.类别/项别（如已知） | \*17.次要危险性 | \*18.包装等级 | \*19.等级（仅针对第七类） |
| \*20.包装类型 | \*21.包装规格标记 | \*22.包装说明编号 | \*23.数量（或运输指数） |
| \*24.航空货运单的编号 |
| \*25.邮包或行李的标签，或旅客机票的编号 |
| 26.托运人、代理人、旅客等的姓名和地址 |
| \*27.其他相关信息（包括疑似原因、内部调查结果、已采取的措施等） |
| 28.报告撰写人姓名 | 29.所在部门及岗位 |
| 30.电话号码 | \*31.报告编号 |
| 32.单位地址 | 33.报告撰写人签字 |
| 34.日期 |
| 备注: |

注：

 1.发生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或者疑似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时，事发相关企事业单位应当使用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报告系统如实填报本表格，并保存一份书面报告。

 下列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无需填报本表格：

 （1）货物或邮件中运输未申报或错误申报的危险品；

 （2）行李中运输《技术细则》禁止通过行李运输的危险品。

 2.在我国境内发生危险品紧急事件，应当在事件发生后12小时内填报；在我国境外发生危险品紧急事件，应当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填报；发生危险品非紧急事件（注1（1）、（2）项除外），应当在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填报。

 危险品紧急事件包括：

 （1）因危险品航空运输导致航空器受损或人员伤亡；

 （2）危险品起火或冒烟；

 （3）危险品破损、溢出、液体渗漏、放射性渗漏、包装物未能保持完整等情况，需要应急处置；

 （4）类似上述条款的其他情况。

 未列为危险品紧急事件的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为危险品非紧急事件。

 3.事发相关企事业单位包括承运人、地面服务代理人等相关机构。

 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发生在地面操作环节的，由地面服务代理人或承担地面服务代理职责的承运人负责报告；发生在飞行中的，由承运人负责报告。

 4.对已上报的事件，事发相关企事业单位如果获得新的信息，应当使用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报告系统，及时在本表格的“备注”栏填报补充信息。

5.在安全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应封存与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相关的全部危险品、包装、现场照片和文件等证据，民航管理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